

挂钩工操作规程

1. 必须熟悉起吊器具的基本性能和各种吊具、索具的最大允许负荷、报废标准，（见附录篇内的、常用起重钢丝绳、链条使用标准）熟练掌握指挥信号，并遵守行车工的“十不吊”。

2. 起吊工具要经常检查，确保完好可靠，并要妥善保管。不准随地乱丢，不准超负荷使用。

3. 起吊物件的指挥手势要清楚，信号要明确，不准戴手套指挥。起吊大型重吨位时，必须先试吊，离地不得高于0.5米，经检查，确认稳妥后方可起吊运行。

4. 起吊件必须捆缚平稳牢固，棱角快口部位应设衬垫，吊位应正确。起吊件翻身时要掌握重心，注意周围人员动向。

5. 用两台行车同时起吊一物件时，应按行车额定载重量合理分配，统一指挥，步调一致。

6. 不准在起吊件下面停留、行走或站立。

7. 捆缚吊物选择绳索夹角要适当，不得大于 120° 。遇特殊起吊件时应用专用工具。

8. 多人吊运重物，应有专人（一人）指挥，其他人只能协助传递信息；不得远距离或不引路指挥吊物运行。

9. 吊运物件应按规定地点妥善堆放，不准将重物堆放在动力输送管线上或安全通道上。

10. 行车挂钩工统一手势：

- (1) 手心向上表示吊钩向上；
- (2) 手心向下表示吊钩向下；
- (3) 手心向前表示大车向前；
- (4) 手心向后表示大车向后；
- (5) 手心向左表示小车向左；
- (6) 手心向右表示小车向右；
- (7) 小指向上表示吊钩小起；
- (8) 小指向下表示吊钩小落；
- (9) 双手交叉表示停止；
- (10) 起吊手势应有哨音信号配合。